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第六届董事会进行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

4、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恩福先生、张伟先生、徐卫忠先生、邓冰先生、汤佩徽女士均不存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安先生、李一鸣先生、宁华波先生均不存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同意提名祝恩福先生、张伟先生、徐卫忠先生、邓冰先生、汤佩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廖安先生、李一鸣先生、宁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步宁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一鸣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安_____

年 月 日